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7〕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泉水旅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丰富泉水旅游活动，彰显泉水文化，全面策划打造品泉、赏泉、嬉泉、听泉、画泉、咏泉、命泉、寻泉、乐泉、酿泉（以下简称“十泉”）旅游产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泉水旅游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和行业协会参与，市场化运作模式，围绕“十泉”旅游主题，进一步挖掘我市泉水资源，丰富泉水旅游活动，大力推进泉水项目建设，全方位展示泉

水文化与特色，力争将我市打造成泉水风光优美、泉水文化浓厚，旅游市场广阔、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天下泉城”。

二、重点工作

（一）泉水项目建设。

1. 建设泉水文化展览馆。依托我市独特泉水资源和泉水文化，以天下第一泉风景区为核心展览区，重点在趵突泉、黑虎泉（五莲轩）、大明湖（超然楼）建设展览馆，集中展示我市泉水文化、泉水自然地质地貌以及泉水生活体验等内容。（牵头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

2. 打造泉水产业集聚区。编制泉城国际旅游标志区总体规划，突出项目引领，建设集泉水产业创意街区、泉水美食等于一体的泉水产业集聚区。开发体验性游泉产品，增加亲水嬉水点，让游客获得更直接的泉水体验。提升改造百花洲片区、曲水亭街、百脉泉景区等商业街区，实施灯光亮化工程，增加夜休闲元素，打造具有临泉、临水特色的酒吧街、购物街和民俗街。（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历下区、天桥区、章丘区政府）

3. 建立泉水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在泉城国际旅游标志区内规划布局游客集散中心、咨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场所，全面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加强旅游交通服务，完善旅游交通标识和引导体系，有效衔接各旅游景点之间的

交通网络。（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历下区、天桥区政府）

（二）泉城特色标志区景观亮化。实施“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重点提升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护城河沿线、大明湖两岸以及明府城百花洲、曲水亭街等泉域景观的亮化美化档次，打造夜间赏泉游泉美景。（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市规划局，历下区政府）

（三）泉水（泉源）人家打造。

1. 打造泉水人家。挖掘芙蓉街、曲水亭街、百花洲片区、百脉泉景区等老街古巷的泉水院落和“家家泉水，户户垂杨”的老济南风貌，按照突出特色、统一标准、挂牌管理原则，引导建设一批具有泉水院落特色和住宿功能的“泉水人家”客栈，带动泉水宴特色餐馆、泉水茶馆酒吧、传统民俗及文创小店等业态发展，逐步打造泉水文化旅游标志性示范街区。（牵头单位：历下区、章丘区政府）

2. 打造泉源人家。进一步做好南部山区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用好名泉资源，突出泉源文化，按照“名泉+乡村旅游”业态模式，推出一批涵盖泉水果品、泉水宴席、泉水茶座、泉水乡舍等泉文化创意体验产品的泉生活目的地。（牵头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长清区、章丘区政府）

（四）泉水饮品（食品）制造。将我市泉水资源和先进

啤酒酿造工艺有机结合，推出具有地域品牌的泉水啤酒，在天下第一泉等重点泉水景区设置体验性泉水啤酒小型酿造设备，供游客免费品尝体验。制造推出名泉系列瓶装水，在天下第一泉、泉城广场、泉城路等主要泉水景区、商业街区增加泉水直饮设备。开发泉水螺旋藻、泉水茶汤等休闲食品，丰富泉水饮品（食品）内容。（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市外办，历下区、长清区、章丘区政府）

（五）泉水宴及泉水茶推广。

1. 推出泉水宴。将泉水文化与本地食材、饮食文化、特色环境有机结合，创新发展泉水宴菜系。支持相关旅游企业推广泉水宴，讲好泉水故事，发展泉水美食。（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弘扬泉水茶文化。将泉水文化与茶文化相结合，在天下第一泉、百脉泉等主要泉水景区设置泉水茶社，并开展茶艺、茶道表演。整合挖掘灵岩寺泉水、佛教和禅茶文化，通过举办灵岩禅茶会等活动，打造灵岩寺“北方禅茶祖庭”、“江北禅茶圣地”等品牌。（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历下区、长清区、章丘区政府）

（六）泉水文创产品设计。以泉水景观和泉城风光为载体，鼓励文创企业设计开发以泉为题材的水杯、明信片等各类文创产品，并引导在各大景区和特色街区推广销售。（牵

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济南广播电视台）

（七）泉水旅游线路策划。以旅游企业、自驾游协会、自行车运动协会为主体，细分客源市场，策划覆盖市区和近郊主要泉水景观、融合“十泉”产品元素的泉水游系列线路。根据泉水资源分布等情况，设计推出步游泉城、船游泉城、铛铛车游泉城、泉水探源、泉水民俗、泉水禅修、泉水人文摄影、亲子嬉水、泉水骑游、泉水自驾等十大主题泉水游线路。（牵头单位：市旅发委）

（八）泉水系列活动。

1. 进一步优化泉水节活动。提升泉水节品牌，重点策划畅游济南 72 名泉暨济南国际定向寻泉赛、泉水音乐节、泉水美食节、泉水啤酒节、国际泉水文化景观城市联盟年会等主题活动。（牵头单位：济南日报报业集团；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 举办济南国际泉水冬泳节。与夏季泉水节相呼应，每年冬季举办济南国际泉水冬泳节，开展冬泳竞技比赛和水上表演活动，邀请国际冬泳联合会组织国内外冬泳俱乐部参与，并推介我市冬季旅游产品。（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市外办，章丘区政府）

3. 举办济南国际泉水拍客节。在泉水盛水时节，举办

济南国际泉水拍客节，邀请世界各地摄影爱好者到济南赏泉拍泉，并通过各类媒体平台、网络平台展示传播泉水摄影作品。（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文联、市外办）

4. 举办济南泉水书画展。邀请国内外书画名家和爱好者到我市写泉、画泉，举办泉水书画展览等活动。（牵头单位：市文联；责任单位：市外办）

5. 举办泉水叮咚舞社区舞蹈大赛。进一步普及“泉水叮咚舞”舞蹈形式，适时举办以“泉水叮咚舞”为主题的社区广场舞舞蹈大赛。（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济南广播电视台）

6. 推进泉水文化进校园。整理有关泉水文化的逸闻趣事、诗文典故，逐步将其纳入中小学校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教育内容。开展泉水游学等系列活动，将泉水文化根植于泉城人的童年记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济南出版社、市外办、市旅发委）

（九）泉水品牌推介。

1. 协调全国及省级各大媒体（含自媒体）宣传推介济南泉水旅游，借助济南广播电视台、济南日报、爱济南 APP 等各类宣传平台，广泛宣传“十泉”产品及有关泉水活动。（牵头单位：济南广播电视台、济南日报报业集团）

2. 加强与我市国际友城沟通联络，通过举办国际泉水文化景观城市联盟年会等活动，在国际友好城市交流中推介济南泉水旅游。（牵头单位：市外办；责任单位：市城市园

林业局（市名泉办）、市旅发委）

3. 加大泉水旅游营销力度，开展“天下泉城·最美济南”系列营销活动，在国内外知名电视频道和国际重要城市交通站点投放我市泉水旅游宣传广告。针对重点入境客源市场，开展泉水旅游境外促销和精准营销活动；围绕重点国内客源市场，举办泉水旅游主题推介会、自由行分享会等活动。（牵头单位：市旅发委；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市外办）

（十）泉水保护工程。对我市 72 名泉实施维护整治和环境提升，重点开展白泉泉群生态治理及环境提升工程。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参与泉水保护工作，通过开展泉畔无痕旅游、征集无名泉泉名等活动，切实提高广大市民、游客爱泉、保泉、护泉和文明游泉意识。（牵头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名泉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三、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泉水旅游工作，围绕“十泉”主题，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统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建立泉水旅游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单位之间沟通协调，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动泉水旅游发展的良好格局。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媒介和形式，广泛宣传泉水旅游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新颖活动与项目载体，全方

位、多角度展示我市独特泉水文化与泉水风光，为广大市民和游客奉献一场精彩绝伦的泉水旅游盛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22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22 日印发
